

## 第九章

### 新教的一种炼狱说？

(A Protestant Purgatory?)

“……我可以在此指明，其他一些人是如何轻率地被误导，而把主的再临和届时要发生的审判，当成是对那些不忠心的信徒们所施行的为着净化之目的的**某种炼狱**的……因此，霍尔主教（Bishop Hall）预演给我们看的，是他那个时代的千禧年教训，列举了诸如‘基督将要来审查、责备、羞辱那些在他降临之日活在地上却偏离主道的圣徒……’……对于反对者的观点，此主教也是心知肚明的……”<sup>1</sup>

- Samuel Waldegrave (1817-1869)

“另外有些人则是退回到**某种炼狱说**的陈旧的异端当中……他们告诫说，对付那些懈怠且行为不端的基督徒的办法，就是免除他们进入千禧年王国的资格，以此作为对他们的惩罚……某些人尽管表白自己是基督徒，却又是活在确凿的罪恶中，把他们也当做是基督徒而同等看待，那可真是有些愧对主的教导啊。”<sup>2</sup>

- Sir Robert Anderson (1841-1918)

“……迪楼（Dillo）针对那些已经得救却不悔改的人，构建出了一个新教的**某种炼狱学说**。”<sup>3</sup>

- David Reagan

请关注以上种种由反对人士所提出的言辞。诸如“某种，某一类”那样的提法，到底暗示着什么东西呢？它们实在是揭示出，“问责制真理”（accountability truth）的反对者们也是确实地知道，在这一真理和罗马天主教的错谬教导之间，的确还是存在着某些**区别！**

天主教有关炼狱的教义，诚然可以说是异端邪说。然而，在不惜代价地、想要彻底远离所谓的**新教的或浸礼派的炼狱说**的热情推动之下，许多口称耶稣为主的基督教领导人却又是一头跌进了**天主教救恩确据说**的深坑（其实，那个根本就不能称作是真实的“确据”，因为它是建立在行为或结果子的基础之上的）。

约瑟·迪楼（Joseph Dillo，《仆人君王的统治》*The Reign of the Servant Kings* 一书的作者）确信，不顺服的基督徒将会遭遇到某种在千禧年王国内部的“**外面的黑暗**”（正如，史丹利 Charles Stanley，霍菊思 Zane Hodges，艾凡思 Tony Evans 等人所相信的）。

---

1

2

3

他们不倡导完全被开除了千禧年王国资格的思想。这些福音派的传道人，是“**问责制真理**”全新而激动人心的复苏的一部分。而他们所发出的警告（尽管比起《圣经》实际的教训已经略显柔弱）经常被诽谤为是某种“新教的炼狱说”。那些诽谤者们通常是压根儿不相信说，基督徒会因着犯了某些糟糕的罪行，以致于要遭受严厉的处罚。毫无疑问，面对本书中所提出的更加严肃的警告，类似的反对意见也是会跳出来的。

天主教为使他们的“炼狱说”听上去有道理，已经引证过很多的经文。可是，《圣经》中却找不到关于炼狱这个“地方”的任何说法。无论是作为一个基督徒的朋友还是其家属，他们都不能通过买赎罪券或是祈祷的方法，而让这名基督徒逃离未来所要发生的惩罚。还有，与天主教的神秘主义不同的是，对于不虔诚的信徒的未来的惩罚，也不是为着让他们“赢取”那最终的、地位方面的救恩。这乃是来自一位公义而信实的父亲的管教。他是如此爱自己的孩子，以至于他必须要管教那些既伤害了自己，也伤害了他人的儿女，也就是那些不遵守神家的圣洁律法的人。

1 Samuel Waldegrave, *New Testament Millenarianism* (1854).

2 Sir Robert Anderson, *Forgotten Truth* (1914), 131, 148.

3 David Reagan, “Eternal Security-Do Believer’s Have It?” (*The Lamplighter*, July-August 2000).

罗马天主教宣称说，在通过善行而得蒙救赎的长期过程中，水的洗礼和主的圣餐都具有赎罪的价值。而相信《圣经》权威的基督徒们，历代以来，都拒绝了罗马天主教对这些圣礼的歪曲解释，然而也是愿意去按照《圣经》的正确教训而遵行这些圣礼本身。但是，当涉及到“**审判日的短暂惩罚**”这个课题的时候，很多的基督徒就决定干脆把这个教训都给抛弃了。可是，《圣经》中关于在主的审判台前所要施行的暂时性惩罚的教义，是有大量的经文证据来支持的，这些经文段落的总量，要远远超过对于洗礼和圣餐礼的经文教训加在一起的篇幅。

我们在今生当中，因着现实生活中的顺服或是悖逆，而遭受到的奖赏和惩罚（管教）的例子是非常多的（哥林多前书 11 章，希伯来书 12 章）。而许多人所忽略和错过的，则是《圣经》中大量存在着的教导，说到，建基于同样的原因与基础，这些奖赏和惩罚，是可以“**延伸**”到未来的世代的，亦即是在千禧年国度的时候（哥林多后书 5:9-11，加拉太书 5:21）。如果在今世，信徒们所遭受的严格管教，并不会否定各各他的十字架之救赎功效，那么，在将来的赐下报应的时代中，继续针对某些信徒而施行管教的教义，也不会就消除了上帝的慈爱呀。倒是，当天主教宣扬说这种的管教可以“**换取**”在永恒中的救恩之地位时，他们就实在是犯下了替魔鬼代言的、可怕的错误。

就炼狱说的历史，雅克斯·乐高夫（Jacques Le Goff）有如此的论述：

“直至十二世纪结束，炼狱这个拉丁名词（*purgatorium*）都还没有出现。换言之，炼狱还没有诞生呢。我们值得关注的事实是，居然众多的历史学家们，都忽视这个单词

的首次登上历史舞台，以及这个新概念所表达的，即炼狱作为一个特定“地方”，以及所催生出来的炼狱这个理论……”<sup>4</sup>

罗马天主教关于炼狱的教条，得到正式确定，是在费拉利-佛罗伦斯的大公会议上(1438—45)，并且在天特会议上得到再次确认(Council of Trent, 1545—63)。这个概念在公元六世纪的时候就开始酝酿。奥古斯丁(354—430)帮助为其奠基。哲罗姆(Jerome, 当然还有很多早期的承认主名的基督徒们)教导人们说，有些基督徒需要经受阶段性的烈焰之惩罚，不过最终还是得救的。而奥古斯丁却反对这样的见解，他教导说，任何人只要犯下大罪，都要遭受大火的永刑。大格里高里(540—604)则在奥古斯丁的框架上，搭建了自己的学说，认为会有暂时性的火刑，为的是炼净“较轻的”或“可宽恕”的罪，但是其他的罪就会遭致永远的刑罚。至于忍受苦难，无论是殉道者为基督的受苦，还是基督徒在此生或死后过渡性的居间状态中，为较轻之罪而受的苦，则都被赋予了救赎的价值。那合乎《圣经》的关于剥夺了千禧年资格与千禧年当中所要遭受的惩罚，这些真理，就被扭曲成为了罗马教派那怪兽般的“炼狱理论”。这样一来，罗马天主教，其实是对神在永恒拯救方面的恩典做出了某些妥协。

以下这些“问责制教师”的见证，将揭示出那种把责罚（就是在千禧年国度期间的）当成是“炼狱”的错误做法。那只是一种在情感上的“稻草人”：

“大多数人有这样的理解，说‘惩罚是有的，但仅限于此生’。朋友，您的证据在哪里呢？……您承认，虽然已经有了基督耶稣的救赎，在今生当中，神的惩罚还是会落在一位有过犯的信徒身上的。那么，并没有什么阻挡存在着，使得类似的惩罚不会在下一个世代临到他的身上啊。”<sup>5</sup>

- 罗伯特·格维特 (Robert Govett 1813-1901)

4 Jacques Le Goff, *The Birth Of Purgator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3.

5 D.M. Panton, *The Judgment Seat of Christ* (Schoettle), 78-79.

“国度，既然是对于公义者而赐下奖赏的时期，那么，对于那些有相反之行径的，也就是报应的时期了，亦即是剥夺资格和惩罚的时期……弟兄之间的过犯纷争不会是无穷无尽的，照样的，惩罚定罪也不该是没有穷尽的。最后一文小钱将会偿还完毕，牢狱生涯也就结束了。‘将要来的时代’会是宽恕某些行为的日子，就像在现今的时代那样，参见马太福音 12:32。‘但是，你这就等于说是炼狱嘛！’那就要看《圣经》是怎么说的啦！不是吗？我的基督徒弟兄啊，一个真理，因为其不是那么赏心悦目，你就可以用偏见的巨大潮水将她摈弃一旁吗？如果你觉得这些真理不是对门徒们说的，你的证据在哪里呢？凭《圣经》的力量你来把它证伪呀！用那把双刃的利剑将它劈碎啊！但是，如果这真是基督的话，那你就得低头承认！这个道理在本质上，并不象罗马式的炼狱教条。第一，炼狱说是罗马派的发明，其时间是从人的死亡开始，到基督的显现为止。而我们所说的定罪期限，却是从教主的审判台那里才开始的。第二，根据罗马天主教的炼狱说，那些关在炼狱的人，可以通过他人的祷告、弥撒、赎罪券等等方式得以救拔。尤其是最后这一项是格外地臭名昭著，使得这罗马式的教条确实令人作呕。但是以上这些说法在我们的教义当中却是毫无立足之地的。总之，人们唯一需要问的问题就是，《圣经》是

4

5

怎么说的呢？我只对此而折服；亲爱的朋友，但愿你也是这样去做的！” 6

- 罗伯特·格维特 (Robert Govett)

“倘若教会一如既往地坚持并教导了圣经当中有关信徒被洁净的整全真理，根本就不会产生出罗马的炼狱教条来的。这一罗马教条只有两次被正式界定过。‘如果因上帝的眷顾，那确实悔罪的人，尚未结出与悔改相称的果子、能为自己的故意罪过或无意罪过而彻底清偿之前，就已经死了’，一就是说，用来帮助自己得救的努力尚未完成，‘他们的灵魂就会在死后在炼狱的惩罚中得以洁净’(费拉利大公会议 Council of Ferrara)；‘而且，送交到那里的灵魂可以得到带祷(suffrage) 的帮助，比如有信心之人所作的祷告和委身、尤其是那些最蒙悦纳的弥撒之代赎功用。(天特会议 Council of Trent)’……在圣经中，我们实在是找不到为死人带祷的教导。这就切断了所有围绕着罗马教条所孳生的可憎行为的根源（比如赎罪卷等等）……但是，最致命的错误，就是将救恩与管教给弄混淆了……世上并没有任何的具有赎罪功效的受苦行为，除了各各他上的受苦：任何试图以好行为来赢得拯救的做法，都是罪恶的与致命性的错误……只有已经得救了的灵魂，才可以经过责罚而达成净化的果效。那些死在过犯和罪恶中的灵魂，不论经受多么大量的和深刻的受苦，也不能将其改造成为有新生命的人，这就好象一段枯木，无论人们怎么嫁接也不能使之结果的……‘一些最古老的罗马神学家教导人们说，上帝的儿女的一切余罪，都会在他们离世的瞬间，因着上帝的终极恩典，而都被一笔勾销了；所以连最小的罪污也是不会残留下来而被带到另外的那个世界当中去。’(亚瑟主教 Usher 的《对一位耶稣会士的回答》165 页)。这个古老的罗马教义根本就没有圣经的根据，就如同其后所发展出来的罗马天主教关于“炼狱”的教条一样，都是缺乏圣经依据的。” 7

- 潘腾 (D.M.Panton 1870-1955)

“一切将这个（问责制）真理当成是‘炼狱说’来批评的人，其实不只是在批评那些拥护该真理的人，而是同样的在强烈谴责着主耶稣。罗马教会在这点上的偏差，乃是在于他们把信徒日后所遭受的惩罚，作为这个信徒获取基本救恩的途径，即作为其救赎的内在组成部分。” 8

- 潘腾 (D.M. Panton)

“我听到正统派在呼喊着‘炼狱啊！炼狱！’。‘这样的人，从世上除掉他吧！他是不当活着的’。但是咒骂不是辩论。并且，我们不应该让传统遗留下来的（错误）命令，去淹没人们心中上帝的声音。我们要热爱真理和公义，远胜于迎合乌合之众的喝彩声。9

- 克瑞格 (Stephen S. Craig 1916)

6 Robert Govett,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London: Thynne & Co. LTD, 1934; reprint, Miami Springs: Conley

& Schoettle, 1984), 77-78.

7 D.M. Panton, *Purgatory* (Farnborough, Hants: The Vanguard Reprints, #93).

8 D.M. Panton, *The Dawn* (Dec. 15th, 1934).

9 Stephen S. Craig, *The Dualism Of Eternal Life* (Rochester: 1916), 138.

“我们反对人们将这一针对某些最终得救者在死后会遭受惩罚的观点，都统统看成是罗马炼狱说的作料而撇弃。一些坚定不移的新教信徒们，将披挂最上有力的兵器，急匆匆地奔赴战场。但是，让追求真理的人们都先安静下来吧……每个有知识的基督徒都

会在原则上相信有关炼狱的某些理论。烈焰会试炼精金，使它能够配得上国王的桌子。来 12:12；彼前 1:6-7，事实上，整本《圣经》教导的都是这个。我们的父神对他的儿女们‘**在此生中**’也是用类似的方式来对待的，这已经是不容置疑的事实。因此，剩下的问题仅仅是，我们的天父，是否会按照他的话语，把这一过程的应用延续到人们死亡之后。在这里，我们其实并没有引入什么新的原则。如果父神要在人和天使的面前维护他的公义，有谁竟敢去抱怨或心生怀疑呢？这公义在此生尚未得到完全彰显，即便是对神的孩子而言。敬虔的信徒尚未因自己的德行得到完满的报酬，而那些属肉体的信徒们的也没有因着自己的行为而遭受该有的报应。前者顺理成章地期待着来世的补偿，而后者也当顺理成章地得到他们应得的份……这与罗马的炼狱教条是有着**天壤之别**的，区别就在于，他们的信条，要使那些死后进入炼狱的人，通过必要的受苦就可以达到净化和最终得救之目的……换言之，按照他们罗马派的教训，那些离世的人，不得不在炼狱之境，为自己生前犯下的罪过，**自己来完成救赎**。(Walter Hook，见《W. F. Hook 博士的教会词典》，629)……因此，值得让我们进行深入和彻底的调查研究，看看在罗马神学的整个体系当中，以及其构成该体系的各个教义上，是否在其本质里边，也是包含了某些真理的元素，尽管，这些真理是被扭曲和变形了的、是已被腐化了的，但依然还是（有真理的影子）存留在那里的……如果被证明真是这样的话，那么，就算在他们的‘炼狱说’这样的教条上，我们也能期待着去找出某些真理的元素来的。在那场轰轰烈烈的宗教改革的烈火般的争辩中，所发生的现象往往就是，凡是带有罗马标记的事物，都被一概排斥与抛弃了，而并没有将麦子和麸皮区分开来，有所取舍。当然有个重要的例外，那就是保留下那个使人致命的‘经洗礼得重生’的错误教义。在这件事上面，人们实在应该多多采用一些更为详细的区分，好在保留下正确的新约教导和做法的同时，扬弃那些糟粕的部分。但是，如果随着人们抛弃炼狱说的做法，连同洗礼也全部给彻底放弃了，那显然会是极大的错误。因为这两者都是建立在真理的根基上的，尽管当中，都有夹杂和覆盖了致命的谬误。”<sup>10</sup>

- 岚 (G.H. Lang 1874-1958)

“……天主教告诉人们说，一个人除非经历了炼狱的彻底清洗，就不能够得救。这绝对是与《圣经》的教导背道而驰的……管教和责罚，并不是为了使人得着救赎，而是为了使他们成圣。我们的得救早在上帝责罚我们以前就作成了，只是在我们里头仍旧有许多与神不相称的东西……所以，在今生这个时代，会有管教，并且在未来的国度，也同样会有管教。一个人如果明白了这个真理，他就能看出罗马天主教的错谬。罗马天主教乃是从《圣经》中摘取了一些经文，断章取义，然后为己所用。”<sup>11</sup>

- 倪柝声 (Watchman Nee 1903-1972)

<sup>10</sup> G.H.Lang,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Conley & Schoettle, 1985), 185-187.

<sup>11</sup> Watchman Nee, *The Gospel Of God*, vol. 3 (California: Living Stream Ministry, 1990), 460-461.

就这个方面的争议，还需要提醒一点。许多公开宣称是反对千禧年惩罚论的人，同时也是在解释“启示录”上的未来主义者 (Futurist)。(未来主义者相信启示录的第 4-22 章，现在还没有实现，而是要等到将来。)这种先知性的观点，实际上是对的。尽管如此，艾尔弗德 (Dean Henry Alford 1810-1871) 曾经谴责说，未来主义者的解释是耶

稣会的异端余毒，因为 Francisco Ribera (1537—1591) 也这样教导过。持这种宣称的人，今天也依然大有人在。

未来主义者大概会这么来作出回答，说罗马教会只不过是利用了古代的真理由己所用（就是说，想要将现代人对她的关注，从她身上移开）。谈到未来的大灾难时期，他们会争辩说，一个人不应该“因着倒洗澡水，连同孩子也一起倒掉了。”然而，许多基督徒在对于未来之千禧年问题上的看法，恰恰是如此的。他们没有意识到，魔鬼正在利用罗马教会对基督教问责制真理的歪曲，而将人们的注意力从相关的真理当中挪开了，而这方面的真理，乃是可以大大造福信徒生活的。

一方面，人们常把未来主义与罗马教义相提并论，而另外一方面，前千禧年主义则常被拿来跟古代的犹太教相提并论。这是历史上我们常见的反对者的做法。因此，前千禧年派中的那些未来主义者要谨慎行事，别轻易尝试用“既然相似就是有罪”的论点来反击“进入千禧年的资格被吊销”的教义。这种情绪化的争论立场，照样可以被人们用来反对末世论系统的几乎任何一个组成部分。

我们可以肯定的是，任何有关未来责罚方面的教义，都不会得到上帝的大多数百姓的接纳。其实，我们都清楚记得，当先知耶利米面对神的选民宣讲那将要降临的惩罚时，那群人对先知所发表的浅薄鄙夷的反对言论（耶利米书 7:4, 28:9—17）。即便如此，这些也仅仅显示了人们的一厢情愿罢了。不顺服的基督徒必然会遭受暂时惩罚的教导，这个教义从来都是没错的。天主教的错误，是错在，将它用在了换取人们于永恒中的救恩资格上面。《圣经》中的救恩，则是明确地说，我们不是靠着受苦，也不是靠着做工，乃是单单靠着相信主基督耶稣的宝血而获得救赎的。